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討論室及影音欣賞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0年11月22日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進行教學或課業研討，特設立討論室及影音欣賞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並訂定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室位於本館7樓，設有同時容納73人之影音欣賞室1間、20人討論室1間、6人討論室3間。
- 三、相關設施：
 - (一) 73人影音欣賞室：白板4個、個人沙發73個(每張均設有嵌入掀式桌子)、講台1張、無線麥克風2組、藍光播放機1台、投影機及布幕1組(可直接播放影片，亦可自備筆電)。
 - (二) 20人討論室：白板2個、10人桌子2張、每張桌子均配有10張椅子及2個插座、網路節點各1個、投影機及布幕1組(需用者必須自備筆電)。
 - (三) 6人討論室：6人桌子1張、6張椅子、桌上型插座2個、網路節點1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73人影音欣賞室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 - (二) 20人討論室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 - (三) 6人討論室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73人影音欣賞室：使用人數達15至73人(含)，於預定使用前1個月至前1天預約。若當日無人使用，最遲可於借用前30分鐘申請。每次借用以3小時為原則，本館得視情況予以延長。
 - (二) 20人討論室：使用人數達10至20人(含)方可申請使用，於預定使用前1個月至前1天預約。若當日無人使用，最遲可於借用前30分鐘申請。每次借用以3小時為原則，得視情況予以延長。

(三) 6人討論室：使用人數達3至6人(含)，於預定使用前1週至前1天預約。若當日無人使用，最遲可於借用前30分鐘申請。每次借用以3小時為原則，得視情況予以延長。

- 六、各空間使用人數應確實遵守最低使用人數，經發現未達最低使用人數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。
- 七、申請者應於預定使用時間前10分鐘內，親憑有照證件至本館1F櫃檯押證並換取鑰匙，逾時10分鐘以上得取消其使用資格。申請者應在預定使用時間使用，不得交換、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，因故無法使用時應事先取消申請。
- 八、本室使用時間以開館後1小時至閉館前1小時止為原則，影音欣賞室週六日不開放。遇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- 九、為顧及全校教職員生之使用權益，本室均不得作為排課教室或登記長期借用。
- 十、本室之設備不得擅自移動，並得依相關指引操作。使用時如設備發生故障或資料無法使用應立即告知本館人員。使用完畢後，應關閉設備、空調、電燈等電源，回復環境整潔並將鑰匙交回1樓櫃檯。如有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毀損或遺失，則依實際維修或購買費用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使用時請關門，但不得上鎖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亦不得於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、教學、研究或課業研討無關之活動。
- 十二、於本室內使用自備之資料、軟體時，亦請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凡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，若再次違規，申請者於當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